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北汽模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
更新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4.1 公开内容和日期	9
4.2 公开方式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http://www.tianyuan.gov.cn/c19445/20241119/i2279536.html>）。该网站属于地方官方网站，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公示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⑤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金月路以东、仙月环路以南、大石桥环路以西、金石路以北的地块

建设项目内容：建设单位拟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金月路以东、仙月环路以南、大石桥环路以西、金石路以北的地块东南部分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668m²，总建筑面积 14349m²，该项目主要建设 1#栋生产厂房、2#栋门卫、3#栋焊接车间、4#栋点修补和滑橇清洗房、5#栋危废库、6#栋消防泵房、7#栋危化库及相应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内 50 万套汽车保险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367197220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675311690

E-mail：89439726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2.2.1 网络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接到项目周边居民以邮件、电话、信息及邮寄的公参调查表等方式反馈的意见，周边居民无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

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①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与联系方式；
- ④ 本项目环评报告的全文下载链接；
- ⑤ 公众意见调查表下载链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官方信息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tianyuan.gov.cn/c19445/20250113/i2303820.html>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 走进新区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开启适老模式

政府信息公开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15:43 浏览次数：13 字体：[大 中 小]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以东、仙月环路以南、大石桥环路以西、金石路以北地块（E113.043549, N27.789694）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26668m²，建筑面积约14349m²，主要建设1#栋生产厂房、2#栋门卫、3#栋支架/滑橇维修房、4#栋点修补和滑橇清洗房、5#栋危废库、6#栋消防泵房、7#栋危化库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环保设施。项目搬迁建成后，建设单位形成年产50万套保险杠产能。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XYx9E8wLRPMwuOvEj1Fg>

提取码：sbib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去建设单位查看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5km范围内居民、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个人和团体。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伟军 联系电话：15367197220
环评单位：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8692606186


2025年1月10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评价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向居民阐明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同时在网络上进行公示，方便居民查阅，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广泛征求本项目所在地的居民等对建设项目的角度和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对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北汽模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北汽模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平台为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网址：www.tianyuan.gov.cn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Zhu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Enter the New Area', 'News Cent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Switch to Mobile Versio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titl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white tex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detailed news item about a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26 09:48 浏览次数：12 字体：[大 中 小]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参说明》进行全本公示。

一、查询方式和途径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送审稿）(3).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7q5ahs687yoFeyr4Hf8ww> 提取码：yddm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5367197220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新马南路266号新马金谷三期C1栋5楼568号



4.2.1 其他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3次网络公示和2次报纸公示期间，周边居民无反对意见提出，周边居民及团体均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故本项目未举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等深度的公众参与方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对本项目主要关注生态破坏及噪声污染，被调查人员和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北汽模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北汽模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

